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21〕1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航海类双师型师资队伍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航海类双师型师资队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集美大学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集美大学航海类双师型师资队伍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航海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履行经修正的 STCW 公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等相关配套法规规定，满足船员教育与培训需要，不断提高航海类师资队伍的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航海类双师型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航海类双师型师资队伍包括持有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船舶电子电气员、GMDSS 操作员相应适任证书的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航海类师资。

二、学校支持和鼓励航海类专业人员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获取足够的航海实践经验。相关学院应有计划地组织安排有关人员上船工作。航海类师资要高度重视上船任职和换证工作，在不断保持所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性的同时，努力争取持有更高级船员适任证书。

三、所在单位每学年须做好航海类师资换证和上船带队实习计划。上船带队实习由所在单位配合教务处统一安排。

四、航海类师资上船工作应首先保证学校教学实习工作的需要。在不影响教学和其他工作的前提下，鼓励教学单位和个人采取多渠道联系的办法，通过劳务外派等形式上船工作。以劳务外

派形式上船的航海类师资需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人事处负责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本人必须与聘用单位签定正式的聘用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人事处备案。外派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所获准的上船工作期限，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提前向学校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长上船工作期限。

五、航海类师资中的专任教师符合学校相应双师型教师职务聘任条件的可按航海类双师型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航海类师资中的实验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六、航海类师资上船任实职期间岗位责任津贴按其在岗标准全额核拨给所在学院，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分配，其余工资福利待遇照常发放。带队上船实习期间工作补贴按学校船舶教学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且持有符合相应要求的有效船员适任证书的航海类专任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八、航海类师资每个聘期内上船任实职满 9 个月者（含带队实习），经所在学院向人事处申请，学校可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管理级 6000 元/年、操作级 3600 元/年，每个聘期可享受 1 次。

九、同等条件下，学校在骨干教师选拔培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奖评优和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积极完成任务的航海类师资。

十、学校支持从校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聘请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且具备高校教师基本素质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航海类实践课程讲座教师，其待遇和管理按照学校非全职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集美大学航海类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暂行办法》（集大人〔2010〕36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